

(上接C4)

随着农村金融结算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严格规范与农户发生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度,公司销售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采用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4%。但是,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及个别个体工商户、农户习惯于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仍然存在现金交易不能完全杜绝的风险。

9.代养户保证金机制不能覆盖违约损失的风险  
代养模式主要的风险在于代养户的道德风险,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合作代养户,签订代养合同,收取押金,保价体系设置等,以及通过技术定期巡查、养殖日志检查等一系列内控环节,对代养户进行严格的日常管理,防范代养户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代养户合作稳定,仅出现两起代养户因违约而退出的情况,但由于公司目前保证金收取标准最高为7万元,向代养户收取的保证金不能完全覆盖代养户违约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果公司代养户出现大规模违约,公司仍将面临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养殖场(基地)土地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1.政策、法律及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自有标准化养殖场(基地)现主要通过农村土地的承包或租赁取得,该等承包或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但仍存在以下风险:(1)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土地供求矛盾大,畜牧业是一个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行业,国内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支持。但未来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承包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基地),进而影响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2)法律风险:公司在承包或租赁过程中若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规范签订有关合同并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或签订的协议未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等,将导致法律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出租方违约的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同时在过时的土地承租或租赁合同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租赁的部分集体土地未能办理证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的种鸡一场、种鸡二场和种鸡四场的土地为公司从承包方处流转而来,承包方未取得土地承租经营权,存在一定的瑕疵。虽然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已取得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的确认意见,同意承包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公司,确认了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的事实,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损失或责任承诺的《承诺书》,但公司仍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处罚或追偿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免征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368.25万元、2,669.65万元和5,496.7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78%、23.16%和23.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经营的家禽养殖业、禽类屠宰及销售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环节内免征增值税。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1,581.70万元、733.92万元和999.2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33%、6.37%和4.36%。  
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享有的有关减免税优惠尚未取消时点,未来国家仍有出台有关规定明确优惠执行期限或取消税收优惠的可能,若未来国家对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49,9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7.50%。其中,短期借款5,7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7.04%。由于短期借款持有期限较短,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还款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17和1.68,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74和1.13,相对偏低。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公司所处的禽类养殖业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生产所需鸡苗在非流动资产管理项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同时公司作为禽类养殖企业需要大量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从而使得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比较低,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禽类生产环节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同时公司饲料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导致存货余额较大,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尽管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较快,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如果如果出现因资金短缺不能清偿到期的债务情况,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持续稳步发展,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管理体系。公司目前业务环节覆盖禽类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冰鲜禽肉销售,尽管较长的产业链有效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禽类疫病防控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养殖规模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冰鲜禽肉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人员规模和合作代养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实施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合作代养户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人员数量的迅速上升及合作代养户规模的不断增长,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产品质量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迄今为止,喻自文先生、邢卫民生先生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具体的约束和限制,但是,喻自文先生、邢卫民生先生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同时,喻自文先生和邢卫民生二人并无亲属关系,二人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和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1,250万羽黄羽肉鸡养殖规模,1,200万羽黄羽肉鸡屠宰加工能力,各产业链环节能够实现有效匹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和不确定性。同时,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投产后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环境不理想等情况,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也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喻自文持有公司2,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2%。自公司成立起,喻自文、邢卫民生持有股权比例一直相同,二人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有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表决意见。二人于2012年9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提案权以及关于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权时相互协商,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迄今为止,喻自文先生、邢卫民生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具体的约束和限制。但是,喻自文先生、邢卫民生先生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同时,喻自文先生和邢卫民生二人并无亲属关系,二人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和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的养殖场主要位于湖南地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现过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遭受损失的情形。如果未来养殖场所在区域发生水灾、地震、冰雪灾害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饲料价格因农作物减产价格上涨,养殖场建设设施损坏及畜禽死亡等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环保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者无法办理的情况,主要系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数据未开通“禽类养殖行业”湖南区域网上申报业务所致。并且,公司均已取得养殖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规定,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记录,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填报登记。

此外,由于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国家相关部门对禽类养殖企业环保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种鸡二场由于被列入禁养区已被关停。虽然公司于被列入禁养区关停的养殖场会得到一定的补偿,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415.51万元、151,411.83万元和187,786.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74.86万元、11,011.72万元和22,753.66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各期增长速度存在波动,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黄羽肉鸡行业较为景气,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但行业景气也会导致新养殖户进入,短期内产能增加,如果未来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消退,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也可能大幅波动甚至下滑,同时,公司仍面临禽类发生疫病等疾病等其他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1)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签订日	合同期限
1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2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	永辉超市	厦门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鲜禽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		福州国俊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		福建国俊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		贵州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7		成都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8		四川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9		重庆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10		昆明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11		曲靖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12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13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4		无锡悦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5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6		宁波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17		杭州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18		上海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19		柳州悦达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0	家福	济南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1		北京创业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2		河北保定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禽类	2018.06.16	2018.01.01-2018.12.31;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亦未在原定期限届满前履行终止合同,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已由双方默认无限期持续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		石家庄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4		青岛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5		山东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6		天津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27		长沙家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8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29		南昌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0		株洲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31		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2		湖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冰鲜鸡鸭	2019.07.04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3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旗分公司	冰鲜鸡鸭	2018.06.07	2018.01.01-2018.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4	大润发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冰鲜禽	2017.01.20	2017.01.01-2017.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5		武汉大润发江汉区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36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禽类	2019.07.19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7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鲜禽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个月与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38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肉类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9		深圳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生鲜	2019.09.25	2019.01.01-2019.03.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生鲜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	2019.03.02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2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家畜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2)活禽销售合同  
公司活禽产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该等客户主要来自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一般没有正规的买卖合同,主要是靠供求关系约束双方的长久合作。若能保证商品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即可维系相互之间的长远合作关系,价格随行就市。每天的价格区域内外供求关系影响,区域内养殖量供大于求,价格自然下降;供小于求价格自然上升。公司和一般自然人客户的议价实际是适时的供求关系的一种体现。  
同时,公司为了促进部分销售市场的稳定,扩大活禽销量,公司与部分区域活禽产品客户签订《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协议书》,对销售产品、价格、付款方式、销售优惠政策、双方权利与义务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正在执行的产品购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邓孝平	鸡鸭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项朝新,任建新	鸡鸭	2019年06月28日至2020年06月24日
3	陈瑞坤	鸡鸭	2019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07日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饲料原料的每笔采购合同执行期较短(一般一个月至三个月左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金额较小,均不构成重大合同。  
除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之外,2020年1月12日,浏阳农户与长沙华信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式饲料购销合同,每次采购数量以双方商定的具体订单为准,双方约定价格以湘佳牧业每月自产饲料的实际成本加3元/包的运费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代养合同  
公司采用农户代养与自养相结合的饲养方式。公司与农户之间签订代养合同,每批次代养均分别签订代养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0190800011-2016年(石)字00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00	年利率5.39%(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10%个基点,一月一调整)	2016.06.30-2022.06.20	1)喻自文、杨宜珍、邢卫民生、邢文菊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11-2016年(石)字00017号); 2)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19080011-2016年(石)字00017号)
2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0190800011-2016年(石)字0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年利率5.39%(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10%个基点,一月一调整)	2016.12.15-2022.06.20	1)喻自文、杨宜珍、邢卫民生、邢文菊于2016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11-2016年(石)字00017号); 2)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19080011-2016年(石)字00017号)
3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0190800011-2017(石)字00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一月一调整	2017.04.18-2022.06.20	1)喻自文、邢卫民生、杨宜珍、邢文菊于2017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11-2017年(石)字000022号); 2)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19080011-2017年(石)字000022号)
4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0190800011-2017(石)字00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一月一调整	2017.04.18-2022.06.20	1)喻自文、邢卫民生、杨宜珍、邢文菊于2017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11-2017年(石)字000022号); 2)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19080011-2017年(石)字000022号)
5	湘佳牧业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部支行	29508-2018-000079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	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6%	2018.06.30-2021.06.27	1)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29508-2018-00000287号); 2)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9508-2018-0000048-1号); 3)邢文菊、杨宜珍、喻自文、喻自文于2018年6月28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9508-2018-0000048-1号); 4)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9508-2018-0000048-1号); 5)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9508-2018-0000048-1号)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1)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签订日	合同期限
1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2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	永辉超市	厦门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鲜禽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		福州国俊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		福建国俊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		贵州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7		成都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8		四川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9		重庆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10		昆明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11		曲靖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12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13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4		无锡悦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5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6		宁波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17		杭州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18		上海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19		柳州悦达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0	家福	济南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1		北京创业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2		河北保定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禽类	2018.06.16	2018.01.01-2018.12.31;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亦未在原定期限届满前履行终止合同,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已由双方默认无限期持续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		石家庄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4		青岛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5		山东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26		天津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27		长沙家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8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29		南昌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0		株洲家福商业有限公司			
31		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2		湖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冰鲜鸡鸭	2019.07.04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3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旗分公司	冰鲜鸡鸭	2018.06.07	2018.01.01-2018.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4	大润发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冰鲜禽	2017.01.20	2017.01.01-2017.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5		武汉大润发江汉区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36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禽类	2019.07.19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7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鲜禽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个月与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38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肉类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9		深圳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生鲜	2019.09.25	2019.01.01-2019.03.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生鲜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	2019.03.02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2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家畜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2)活禽销售合同  
公司活禽产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该等客户主要来自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一般没有正规的买卖合同,主要是靠供求关系约束双方的长久合作。若能保证商品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即可维系相互之间的长远合作关系,价格随行就市。每天的价格区域内外供求关系影响,区域内养殖量供大于求,价格自然下降;供小于求价格自然上升。公司和一般自然人客户的议价实际是适时的供求关系的一种体现。  
同时,公司为了促进部分销售市场的稳定,扩大活禽销量,公司与部分区域活禽产品客户签订《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协议书》,对销售产品、价格、付款方式、销售优惠政策、双方权利与义务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正在执行的产品购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邓孝平	鸡鸭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项朝新,任建新	鸡鸭	2019年06月28日至2020年06月24日
3	陈瑞坤	鸡鸭	2019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07日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饲料原料的每笔采购合同执行期较短(一般一个月至三个月左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金额较小,均不构成重大合同。  
除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之外,2020年1月12日,浏阳农户与长沙华信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式饲料购销合同,每次采购数量以双方商定的具体订单为准,双方约定价格以湘佳牧业每月自产饲料的实际成本加3元/包的运费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代养合同  
公司采用农户代养与自养相结合的饲养方式。公司与农户之间签订代养合同,每批次代养均分别签订代养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0190800011-2016年(石)字00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00	年利率5.39%(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10%个基点,一月一调整)	2016.06.30-2022.06.20	1)喻自文、杨宜珍、邢卫民生、邢文菊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11-2016年(石)字00017号); 2)湘佳牧业